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由		事		文收總	
廳長						為證明該員服務資歷由					
十一十二						建廠字第322號					
稿擬稿						別文證書送達					
張承桂						陳邦德					
張子建						別類					
年六廿國民華中						件附					
去文 建秘勵 字第 32240		土月廿日		土月廿五日		土月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起

116

0

軍銜證明書

廿五年十一月

午年

查陳邦德曾於二十七年元月充任本廳公路處繪圖

員特此証明

廳長譚

〇〇



110 24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用箋

水利工程處處長 沈

核轉

廳長 譚

經歷表

程邦德

年三十歲

皖籍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服務公路處工務股繪圖員 民二六年九月到二七年八月

主管沈友銘

服務老白公路督工處工程員

民二七年九月到三十年七月

主管沈友銘

職

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兼第八勘測隊隊長程邦德

陳邦德呈請證明各職除曾任公路處繪圖員有案外
其離職及曾在老白公路督工處工作情形本廳無案可稽惟
該員所任職務情形經原主管沈友銘給予署章證明可否
准予證明之處敬祈
核示

有案可稽
准予證明
張中是

証

十二

張中是

土

呈請核發服務證明書

中華民國卅六年拾月卅日

簽呈

三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竊職前於民二六年九月奉派至

鈞廳公路處工務股工作旋調老白公路督工辦事處工作先後

工作三年十月（詳細職務及到差離差日期列後）現以過去所有

廳發派令及離職令於抗戰期間全已散失今年七月返鄂水

利工程處工作後以送審無證殊難遵辦特懇

鈞座核發經歷證明書一紙以便送審是為德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十二		補廳建		為證明該員服務資歷由					
張		32685號		別文					
張		機關		送達					
張		程邦德		別類					
張		中華民國		附件					
檔案	去建秘勵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268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16

（主）新證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字字不

另

查程邦德曾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充任本廳公路處工程員迄三十年十月離職特此證明：

廳長譚○○

查程邦直

仍取芳既經其

王省長官記

光明寺藏

此系沈氏所製

傳家寶

換用

卷八

程處用箋

竊
屬處
勘測第八隊隊長程邦德

曾於民二六年九月至三十年七月連續在本

廳充任工程員職務計時三年十月均係本

人主管茲以服務証件散失懇乞

鈞座發給服務經歷
証明書一紙以憑送審

為禱！

謹呈

廳長譚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長 沈友銘

